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43	灵通股份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葛明慧、肖晶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 2024 年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4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在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5-005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炜炜、

刘荣财、李晓罕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丽华 1360670087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